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九十至九十一

吏部
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

吏部

處分例

文憑

赴任違限

給發

文憑

文憑

畫憑

違限

教

職文憑

繳

臺灣瓊州

給憑

限期

督撫

衙門

任

發憑

繳

照逾限

外官攜帶家口

外任

家人長隨冊報督撫

差及外任

大員不准請帶京員

新官不許遠迎

官員不准

虛報到任

差及外任

大員不准請帶京員

新官不許遠迎

官員不准

虛報到任

差及外任

大員不准請帶京員

新官不許遠迎

官員不准

文憑定限○康熙九年議准除授各官於

命下後將文憑用印移送吏科填限給發○又議准

官員赴任呈繳文憑時該布政使查明部科印

信限期相符者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迹破損

等項不得駁回。儻仍有書吏藉端需索等弊。許本官據實詳報該上司。即行究處。○雍正七年議准。各官自京赴任。計道里遠近。酌量憑限。造冊移送吏科。順天限十日。奉天限三十日。直隸限二十日。江蘇省。江甯。常州。鎮江。限四十五日。淮安。揚州。限四十日。蘇州。松江。限五十日。安徽省。安慶。甯國。限五十五日。池州。太平。廬州。限五十日。徽州。限六十日。鳳陽。限四十日。山東省。濟南。兗州。東昌。青州。限三十日。登州。萊州。限四十日。山西省。太原。潞安。汾州。大同。甯武。朔平。限三

十日。平陽。澤州。限三十五日。蒲州。限四十日。河
南省。開封。歸德。彰德。衛輝。限三十日。懷慶。河南
限三十五日。南陽。汝甯。限四十日。陝西省。西安
延安。限五十日。鳳翔。漢中。限五十五日。甘肅省。
平涼。鞏昌。限五十五日。慶陽。甯夏。臨洮。限六十
日。西甯。涼州。甘州。限七十日。浙江省。杭州。紹興。
甯波。限五十五日。湖州。嘉興。限五十日。金華。衢
州。嚴州。限六十日。溫州。處州。台州。限六十五日。
江西省。南昌。饒州。廣信。建昌。南康。撫州。臨江。瑞
州。袁州。限六十日。九江。限五十五日。吉安。限六

十五日。贛州限七十日。南安今增甯都限七十五日。

福建省。福州。興化。泉州。邵武。限八十日。延平。建

甯。汀州。限七十日。漳州。福甯。限八十五日。臺灣

限百有十日。湖北省。武昌。漢陽。德安。襄陽。限五

十日。安陸。鄖陽。黃州。荊州。限五十五日。湖南省。

長沙。常德。限七十日。岳州。限六十五日。寶慶。永

州。限八十日。衡州。辰州。限七十五日。四川省。成

都。限八十日。甯遠。夔州。限八十五日。順慶。限九

十日。敘州。重慶。限九十五日。保甯。限一百日。雅

州。限百有五日。龍安。限百有十日。廣東省。廣州。

肇慶限九十日。韶州。南雄限八十日。惠州限九

十五日。高州限一百日。廉州。雷州限百有五日。

潮州。瓊州限百有十日。廣西省。桂林。平樂限一

百日。柳州。慶遠。梧州。潯州限百有五日。思恩。南

甯。太平。泗城限百有十日。雲南省。雲南。臨安。楚

雄。潯江。曲靖。東川。廣西。武定州。今改限百有十日。

大理。順甯。永昌。開化。景東。蒙化。永北廳。今改鶴慶

元江州。今俱限百十五日。廣南。麗江。鎮沅州。今改限

百二十日。貴州省。貴陽。思南。鎮遠。都勻。平越。安

順。南籠興。今改遵義限一百日。思州限九十五日。

石阡黎平限八十日。銅仁限九十日。威甯限百有五日。○又定八品以下在籍候補候選。及在外推升。例不引。

見官員將文憑封發督撫驗看給發者。除將發憑到省日期扣算外。應以得缺省分。與原籍原任地方。比較遠近定限。由順天至奉天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均限三十日。至江蘇。湖北。陝西。均限五十日。至安徽。浙江。均限五十五日。至江西限六十日。至湖南。甘肅。均限七十日。至福建。四川。均限八十日。至廣東。廣西。均限九十日。至貴州限百日。

至雲南限百有十日。由奉天至順天。直隸均限三十日。至山西限五十日。至山東。河南。陝西均限六十日。至湖北限七十日。至江蘇。安徽。江西。浙江。甘肅均限八十日。至湖南限九十日。至福建。四川。均限百日。至廣東。廣西均限百有十日。至雲南。貴州均限百二十日。由直隸至奉天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均限三十日。至江蘇。湖北均限五十日。至安徽限五十五日。至浙江。陝西均限六十日。至江西。湖南。甘肅均限七十日。至福建。四川。貴州均限八十日。至廣東限九十日。至廣西

雲南均限百日。由山東至順天。直隸。山西。河南。江蘇。安徽均限三十日。至浙江。湖北均限五十日。至奉天。江西。陝西均限六十日。至福建。湖南均限七十日。至甘肅限七十五日。至四川。廣東。貴州均限八十日。至廣西限九十日。至雲南限百二十日。由山西至順天。直隸。山東。河南。陝西均限三十日。至甘肅限四十日。至奉天。湖北均限五十日。至江蘇。安徽。江西。湖南均限六十日。至浙江。四川均限七十日。至福建限八十日。至貴州限九十日。至廣東。廣西。雲南均限百日。由

河南至順天。直隸。山東。山西。江蘇。安徽。陝西。均限三十日。至湖北限四十日。至江西。甘肅。均限五十日。至奉天。浙江。湖南。均限六十日。至貴州限七十日。至福建。四川。均限八十日。至廣東。廣西。雲南。均限九十日。由蘇州至安徽限二十日。至山東。河南。江西。浙江。湖北。均限三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湖南。均限五十日。至山西。福建。陝西。四川。貴州。均限六十日。至奉天。甘肅。廣東。廣西。均限八十日。至雲南限九十日。由安徽至江蘇限二十日。至山東。河南。江西。浙江。湖北。均限三十

日。至直隸。湖南均限五十日。至順天限五十五日。至山西。陝西。福建。四川均限六十日。至貴州限七十日。至奉天。甘肅。廣東。廣西均限八十日。至雲南限九十日。由江西至江蘇。安徽。福建。浙江。湖北。湖南均限三十日。至廣東限四十日。至河南限五十日。至順天。山東。山西。四川。貴州均限六十日。至直隸。廣西均限七十日。至奉天限八十日。至陝西。雲南均限九十日。至甘肅限百日。由福建至江西。浙江均限三十日。至江蘇。安徽。湖北。廣東均限六十日。至山東。湖南均限七

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山西。河南。廣西。均限八十日。
至奉天。四川。貴州。均限百日。至陝西。甘肅。雲南。
均限百二十日。由浙江至江蘇。安徽。江西。福建。
均限三十日。至山東。湖北。均限五十日。至順天。
直隸。河南。湖南。廣東。均限六十日。至山西。限七
十日。至奉天。限八十日。至陝西。四川。廣西。均限
九十日。至甘肅。貴州。均限百日。至雲南。限百二
十日。由湖北至江蘇。安徽。江西。湖南。均限三十
日。至河南。四川。貴州。均限四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
山東。山西。浙江。陝西。均限五十日。至福建。廣東。

廣西均限六十日。至奉天。甘肅。雲南均限七十日。由湖南至江西。湖北。四川。貴州均限三十日。至江蘇。安徽。甘肅。廣西均限五十日。至山西。河南。浙江。陝西。廣東。雲南均限六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山東。福建均限七十日。至奉天限九十日。由陝西至甘肅限二十日。至山西。河南均限三十日。至湖北。四川均限五十日。至順天。奉天。直隸。山東。江蘇。安徽。湖南。貴州均限六十日。至江西。浙江。雲南均限九十日。至福建。廣東。廣西均限百二十日。由甘肅至陝西限二十日。至山西限

四十日。至河南。湖南。均限五十日。至四川。限六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湖北。貴州。均限七十日。至山東。限七十五日。至奉天。江蘇。安徽。均限八十日。至江西。浙江。雲南。均限百日。至福建。廣東。廣西。均限百二十日。由四川至湖南。貴州。均限三十日。至湖北。限四十日。至陝西。雲南。均限五十日。至江蘇。安徽。江西。甘肅。廣西。均限六十日。至山西。廣東。均限七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山東。河南。均限八十日。至浙江。限九十日。至奉天。福建。均限百日。由廣東至廣西。限三十日。至江西。限四十

日。至福建。浙江。湖北。湖南。貴州。均限六十日。至四川限七十日。至山東。江蘇。安徽。均限八十日。至順天。直隸。河南。雲南。均限九十日。至山西限百日。至奉天限百有十日。至陝西。甘肅。均限百二十日。由廣西至廣東限三十日。至湖南限五十日。至湖北。四川。貴州。均限六十日。至江西限七十日。至江蘇。安徽。福建。雲南。均限八十日。至順天。山東。河南。浙江。均限九十日。至直隸。山西。均限百日。至奉天限百有十日。至陝西。甘肅。均限百二十日。由雲南至貴州限三十日。至四川

限五十日。至湖南限六十日。至湖北限七十日。
至廣西限八十日。至河南。江蘇。安徽。江西。陝西。
廣東均限九十日。至直隸。山西。甘肅均限百日。
至順天限百有十日。至奉天。山東。福建。浙江均
限百二十日。由貴州至湖南。四川。雲南均限三
十日。至湖北限四十日。至河南。江蘇。江西。陝西。
廣東。廣西均限六十日。至安徽。甘肅均限七十
日。至直隸。山東均限八十日。至山西限九十日。
至順天。福建。浙江均限百日。至奉天限百二十
日。吏科皆依定限填憑發給。○乾隆十六年題

准官員領憑赴任。陸續增改新設之府並直隸
州。自應別行定限。湖南省。永順府限八十日。沅
州府。桂陽州。郴州。均限八十五日。澧州限六十
五日。靖州限九十日。廣西省。鎮安府限百三十
日。鬱林州限百二十五日。山東省。泰安府。武定
府。均限三十日。曹州府限三十五日。沂州府限
四十日。四川省。潼川府。綿州。均限八十日。嘉定
府。資州。均限九十日。眉州。邛州。茂州。均限八十
五日。忠州。達州。今升綏定府。限百一十五日。瀘州限
九十五日。酉陽州限百二十五日。陝西省。同州